

論中學語文教師的評估目的和內容觀

張國松*

為什麼要評估？語文評估的目的是替學生甄別篩選還是促進其學習？另外，評估些什麼？語文評估的內容除了知識和能力之外，還需不需要包括情意與態度？以上的問題，全是語文教師必須正視和作深入思考的。這是因為，認知形成觀念，觀念主導行動，行動帶來結果。萬一認知有錯，行動也跟著偏差。

一 當前中學語文教師的評估目的和內容觀

2007年5月，「香港中學中國語文教師對評估的認識狀況研究」課題小組¹以問卷及深入訪談方式訪問了一批中學中國語文教師²，經過數據處理及其言論分析後，發現中學教師普遍存在這樣的語文評估觀：

1. 目的方面

項目	回應人數 (所佔百分比)					平均值 (S.D.)
	1	2	3	4	5	
能把學生的名次分出來是重要的	9 (7.3)	20 (16.3)	42 (34.1)	47 (38.2)	5 (4.1)	3.15 (0.99)
評核後必須給予學生一個分數或等級	2 (1.6)	9 (7.3)	38 (30.9)	58 (47.2)	16 (13.0)	3.63 (0.86)

(1：代表非常不重要 2：代表不重要 3：代表沒有意見 4：代表重要 5：代表非常重要)

在這裡，我們發現，「能把學生的名次分出來是重要的」，只有16.3%受訪者選「2」，而有超過其一倍(38.2%)的受訪者選「4」，這項數據顯示受訪者傾向認同評估的甄別篩選功能，認為評估後給學生排出名次是重要的，反映出傳統的評估觀

* 香港教育學院中文學系。

1 這是一個由香港教育學院中文學系屬下之研究小組撥款贊助的組織。

2 課題小組向修讀香港教育學院中文學系2006/07年度中學中國語文教師在職進修課程的其中140位學員發出問卷，徵集意見，回收123份，回收率87.9%，並於這群群體中再隨機選出6名學員接受進一步的深入訪談。

依然有頗廣闊市場。至於「評核後必須給予學生一個分數或等級」，選擇「4」的佔47.2%，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對給予分數或等級的傳統評估方式仍甚為重視。

有受訪教師在深入訪談時提出這樣的見解：

「除了剛才那位教師所說的功能外，還包括分出學生名次，以便適當編班，因材施教。」(T4)³

「在以前，當我初入行教書的時候，似乎是甄別篩選的作用會明顯些。但近幾年，由於強調教改吧，現在似乎是促進學習的功能會大一些，或者被強調多一些。」(T5)

以上這些訪談資料反映受訪教師似較偏重評估的甄別與篩選目的，而對促進學習的目的則相對較不重視。即使提到了，也傾向認為是受教改所影響。

2. 內容方面

項目	回應人數 (所佔百分比)					平均值 (S.D.)
	1	2	3	4	5	
評估內容必須包括本科的知識	0 (0)	1 (0.8)	10 (8.1)	58 (47.2)	54 (43.9)	4.34 (0.66)
評估內容必須包括學生的思維能力	0 (0)	3 (2.4)	21 (17.1)	68 (55.3)	31 (25.2)	4.03 (0.72)
評估內容必須包括學生對人和事物的態度	0 (0)	15 (12.2)	44 (35.8)	49 (39.8)	14 (11.4)	3.51 (0.85)

(1：代表非常不重要 2：代表不重要 3：代表沒有意見 4：代表重要 5：代表非常重要)

從上面的資料可見，受訪教師在「評估內容必須包括本科的知識」與「評估內容必須包括學生的思維能力」多數選「4」、「5」（分別是91.1%和80.5%），而在「評估內容必須包括學生對人和事物的態度」，則多數選「3」、「4」（75.6%），選擇「4」、「5」的只佔51.2%。由此而言，在大部分受訪教師心目中，評估學生的知識與能力，重於評估其情意態度。

3 本文以T1, T2, ……T6作為六位接受深入訪談的不同受訪教師的代碼。

關於這一點，部分受訪教師在深入訪談中有這樣的見解：

「評核學生的知識，看他們在課堂上掌握多少知識以及能否運用。也反映教師的教學情形，看到自己的教學方法是否適合學生。」(T3)

「籠統地說就是各方面。譬如閱讀考卷就看學生掌握多少我們平時所教的東西；寫就看他們的寫作能力啦；聽就是聆聽能力，不過裡面有很多分支；說就是說話能力。……情意我們都會關注的，但這一項是無法評分的。例如在寫作評估中，我們就不可能將品德情意納入評分範圍了。」(T4)

「能評估到他們的讀寫能力是最重要的，其他都是次要的。」(T6)

二 中學語文教師的評估目的和內容觀芻議

就語文評估的目的觀而言，綜合上文之數據及受訪教師的言論可見，教師顯然是理解評估有很多的作用，促進學習是其中之一。不過，在以甄別篩選為重心的傳統評估觀影響與作用下，有些教師便認為促進學習的評估只不過是順應教改而產生的新鮮事物，而不是即便有沒有教改，評估的目的都應以促進學生的學習為主，不應以區分名次的甄別篩選為主。再就語文評估的內容而言，大部分教師認為評估學生的本科知識和能力是第一位，至於品德情意態度等等「東西」，由於難以駕馭及評核，必然變得蒼白無力而須退居第二位，或者最多予以關注而已。

在繼續探討這個現象，提出改善建議之前，我們應先考慮評估與教學的主從關係。究竟評估是主還是教學是主？究竟評估服從於教學還是教學服從於評估？即使只有一般常識的人相信都會這麼回答：「自然是教學是主，評估是次；是評估服從於教學，而不是教學服從於評估。」如果大家都接受這種說法的話，評估本身就應該為教學服務，提升教學效能，促進學生學習。當然，我們也得承認，評估這樣的「事物」在問世之時，它本身就與導向、檢查、診斷、反饋、甄別、選拔等功能同時存在，這是不以人的主觀意願為轉移。不過，我們也要清醒地認識，雖然評估與上述功能與生俱來，合作無間，但這些功能不一定便能發揮促進學習的作用，即是激勵與發展的作用。或許很多學生都有這樣的經驗，準確的回饋，到位的評估有助於學習；不準確的回饋，輕率的評估不僅妨礙學習，更會扼殺學習興趣，傷害個人自尊心。由此可見，評估中促進學習的效果並不是與生俱來，而是需要後天培育，仔細呵護的。因此，當我們承認教學與評估的主從關係是應以教學為主這樣的前提下，一旦教師需要對學生的學習績效進行評估時，需要強調和大力彰顯的目的，究

竟是那些早已有之，先天存在的甄別篩選功能？還是那些不一定存在，而是需要後天培養的促進學習功能？答案相信不辯自明吧？

我們在研究中發現，當前本港很多中學語文教師都未能廓清教學與評估的主從關係，偏重關心評估先天存在的甄別篩選功能，認為評估後區分學生的名次是重要的，而對評估的激勵促進作用重視不足。對此，我們表示理解，也表示憂慮。相信大家都知道，學生對語文學習感覺到有興趣時，興趣本身就是最好的老師，沒有興趣就是最壞的老師。如果教師在評估中過度強調區分名次、甄別等級，要提問的是，開心興奮的會是多少個學生？沮喪失望的又會是多少個學生？顯然，前者只會是極少數，後者佔大多數。既然如此，大多數學生又如何從評估中獲益，養成學習的興趣，從而促進學習呢？難道我們想把「促進學習的評估」鍛造成一句漂亮的口號，實際上卻是不太可行的「假大空」嗎？

再說，王麗女士在其主編的《我們怎樣學語文》⁴一書中，揭示當代許多著名學者從小開始之所以喜歡學習語文，並不是因為教師當時給他們一個甚麼分數或排了甚麼名次，而是得力於當時教師片言隻語的點撥或鼓勵。再有一例是當代國學大師季羨林先生，他在《病榻雜記》的其中一些章節記述眾恩師對他提攜教導，現把能激起他對學習語文產生興趣的例子摘錄一二於下：

「王崑玉老師給我的評語是『亦簡勁，亦暢達。』我當然很高興。我不是一個沒有虛榮心的人。老師這一捧，我就來了勁兒。於是就拿來韓、柳、歐、蘇的文集，認真讀過一陣兒。」⁵

「董秋芳老師在作文簿每一頁上端的空白處批上了『一處節奏』，『又一處節奏』等等的批語。他敏銳地發現了我作文中的節奏，使我驚喜若狂。自己還沒能意識到的東西，竟蒙老師一語點破，能不狂喜嗎？這一件事影響了我一生的寫作。」⁶（頁65-66）

季老的寶貴經驗，正是給我們作出示範，怎麼樣的評估才是真正促進學習的評估。

至於評估些甚麼？即就評估的內容來說，研究中發現受訪教師偏重評估學生的本科知識與能力，而對其情感態度的評核認為沒有那麼重要或感到無能為力。對

4 王麗主編：《我們怎樣學語文》，北京：作家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

5 季羨林：《病榻雜記》（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7年1月，第1版），頁49。

6 同上，頁65-66。

此，我們認為學生學習語文，是學習語文的整體，當中包括了語文的知識，語文能力和與前兩者緊密結合的情感態度價值觀。可是，光是評估語文知識與語文能力行嗎？很明顯，沒有情感態度價值觀支撐的語文知識與能力是乾癟的、枯燥乏味的，這是誰也不能否定的事實。而現在廣大語文教師面對的問題是，知識與能力容易評估，情意態度不容易評估。那麼，情意態度可以怎樣評估和要不要評估？怎樣評估這裏先擱置不論，現在先解決的是要不要評估的問題。

我們都知道，在公開考試中，一般都只評估考生的語文知識與能力，而情意態度多數是若有若無，隱隱晦晦的。這也是導致語文教師普遍認為評核知識能力重於評核情意態度的最根本原因。當前絕對沒有語文教師會專培養學生的情意態度，而置知識與能力於不顧，拿學生的公開試成績來開玩笑的。但另有一個很重要問題我們必須先分清的，究竟學生一生中要面對甚麼考試和多少次考試？許多人都會說，人生這個從搖籃到墳墓的過程，期間人人都要面對無數次不同種類不同形式的考驗，公開試只是人生旅程上其中一種考驗和經歷而已。不難發現的是，公開試著重考核知識與能力，而人生的其他考試則著重考驗人的情意態度。所以，可以肯定的說，公開試雖然很重要，但公開試的成敗並不代表人生的成敗。公開試零分的考生，只要他通過各種以情意態度為主的考驗，他一樣有機會成為出色的博士研究生。現實不正是有這樣的例子嗎？當前教師要面對更關鍵的問題是：學校教育的目的究竟是要針對一兩次的公開考試，還是要針對與學生情意態度長伴終生而出現無數次的其他考驗？教育究竟為的是現在，還是為的是明天？當中有能辨之者乎？！

在這裏，打一個或許不太確切的比方。當我們評估語文知識能力和情感態度這兩個維度時，哪一個應佔更重要的地位？大家不妨以奧運會上的硬件建設和軟件建設來思考。硬件建設就等於運動場館的規模，設施的配置；軟件建設就等於主辦國家人民的文化、文明程度。用語文教學的評估內容來類比，硬件建設是知識能力，軟件建設則是情意態度。我們或許會記住或驚訝於這一屆奧運會之上的先進設施和宏偉建築，但不難發現，這一屆的先進設施和宏偉建築很快就會被下一屆更先進設施和宏偉建築所取代。不過，假如這一屆奧運會主辦國家人民的文化、文明程度給外賓留下深刻的壞印象，那麼，它反而會是永遠洗不掉、抹不去的「國恥」，成為人們長久譏諷的對象和笑柄。語文情意態度的失落不也正是這樣嗎？

本世紀初語文教育界都談論一篇記述父母雙亡，自己久經風霜的學生作品。文章無疑是好文章，文從字順，情意綿綿，賺人熱淚。不過，寫這篇文章的學生查實並非父母雙亡，他們都是好好的活著，境況與文章所述的有霄壤之別。而當時大眾談論的焦點，並不是驚嘆於那位學生妙筆生花，才情橫溢，而是感慨那位學生態度

虛假，圓滑世故。因此，在語文評估中我們應重視評估學生的知識能力，還是其情意態度？孰得孰失，相信當中必有能辨之者吧？！

教育是要以激勵學生學習為天職的。教育是要為明天的。既然評估是服從於教育，為教育服務，它也必須服膺於教育的原則吧？而需要警惕的是，通過本研究發現，目前仍有不少語文教師對促進學習評估的目的和內容認識未夠深刻，觀念依然保守，難以真正發揮促進學習的使命和提升學生在語文學習中的情意態度。鑒此，我們必須更新觀念，認真思考，研究語文評估各方面的內涵、發展與變化，以新的思維面對新的挑戰。在此，容讓筆者借用孫中山先生所說的一句話來與廣大語文教師共勉：「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參考書目：

蔡志凌：〈新課程教學評價的困境與對策〉，《天津師範大學學報》(基礎教育版)第5卷第4期(2004年12月)，頁7-10。

陳西：《做一個善於激勵的人》，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2004年，第1版。

郭根福：〈試論語文課程評價的新策略〉，《天津教育》第5期(2004年)，頁32-34。

李崇坤：《多元化教學評量》，台北：心理出版社，1999年。

廖佩莉：〈理念與實踐：香港小學中國語文教師對語文評估的意見調查〉，《教育曙光》55期第1卷(2007年)，頁51-58。

羅瑞寧：〈語文教育評價的三個維度〉，《南寧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21卷第2期(2004年6月)，頁64-66。

寧剛：〈改革語文評價模式〉，《安徽教育》第13期(2002年)，頁34。

香港教統局：《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香港印務署，2000年。

袁利芬：〈新語文課程評價的新特點〉，《語文教學與研究》(綜合天地)第4期(2006年)，頁16-17。

張國松、廖佩莉、張壽洪：〈香港小學中國語文教師對評估的認識狀況研究〉，刊於《全球化中的教育研究、政策與實踐》光碟，2006年。

趙德成：〈什麼樣的評價是好評價〉，《中小學管理》第6期(2004年)，頁12-14。

趙德成：〈新課程實施中的情感、態度與價值觀評價〉，《課程、教材、教法》第9期(2003年)，頁10-13。

Gibbs, G. and C. Simpson, "Does your assessment support your students learning?" in *Journal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1(1), 2004, p. 3-31.

Popham, W. James著，董奇等譯：《促進教學的課堂評價》，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2003年，第1版。

Smith, E., and S. Gorard, “‘They do not give us our marks’: The role of formative feedback in student progress,” in *Assessing in Education*, 12(1), 2005, p. 21-28.

